##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公司许可, 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V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主要规范事项	1.职称申报; 2.职称审核; 3.职称评审; 4.监督管理。		
起草部门	主要起草人	批准权限	解释权限
人力资源部	陈薇	总经理办公会	人力资源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修订人			
修订内容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确保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人社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任职、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
- **第四条** 职称评审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逐级申报审核,集团 权属二级企业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及下属企业 人员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集团范围内职称申报复审提交工作。
-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权属企业员工的职称评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职称申报

第六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级别、系列、专业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人事档案和社保关系在本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对于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九条 按照黑龙江省关于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和衔接机制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可据此作为申报高一级别职称的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管理权限

和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 第三章 职称审核

第十一条 集团权属二级企业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制度,完善审核推荐办法,被推荐人员由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同意票数须达到总票数的 2/3 以上。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人员、审核过程、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要进行归档保管。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被推荐人员产生后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向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报送。

第十四条 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黑龙江省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对被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 行复审确认,核定无误后提交上级职称评审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由全省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全日制研究生职称定职由集团上级职称评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初级职称定职由集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集团初级职称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十七条 初级职称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十八条 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 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 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 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初级职称评审结果在集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报送上级职称评审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落实推荐要求、履行推荐程序,严格执行职称政策公开、推荐程序公开、推荐结果公开、评审结果公开制度,公平、公正做好审核推荐工作,违规推荐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申报材料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学历、经历、业绩成果、能力水平等申报材料造假抄袭的,一律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流程图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流程图

